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2798號

原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陳營富

訴訟代理人 陳炎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德炘營造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，主張被告應給付之不當得利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4,795元，經核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